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公司按照要求开立首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初始存入金额合计610,059,956.79元，后公司将前期已垫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 427,163,435.39 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3,005,321.69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6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的支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已注销）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0.00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已注销）	678588882	200,000,000.00	0.00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764		743,443.54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支行	554783737343		2,022,990.52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471901347710202		299,405.88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6,323.87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37,737.53
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642.01
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12006300001514		3,712.04
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3,874,202.32
重庆三峡银行永川支行	01621560016000082		16,863.98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9550880235771000342		0.00
合计		610,059,956.79	7,005,321.69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

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942,619.2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2,903,906.19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2,8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已注销）	632278594	159,512,318.20	0.00
招商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已注销）	127905615310515	213,379,223.20	0.00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已注销）	558678905094	159,806,458.60	0.00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674		4,628,329.70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支行	570383727668		10,275,576.49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31200601040011531		1.80
合计		532,698,000.00	14,903,906.19

注：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户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账号 31200601040011531）因银行工作人员误转 1.8 元至募集户，公司发现后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将误转的 1.8 元退还至相应账户，故此 1.8 元不计入银行账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监事会。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 678588882）银行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账号 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 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 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 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账号 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 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与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银行分别陆续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或《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信达证券承接。公司与信达证券、民生银行及招商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对应的各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8日，公司与子公司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25016200630000151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专项账户（账号411909001310501）。2022年3月18日，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51905199010901）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户中国银行哈尔滨友好大街支行（账号172746339643）。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790561531091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75890400764）。2023年2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785888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支行专项账户（账号554783737343）。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

终止。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5月10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账号1805000000052727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剩余本息4,067.42元已全部转入宁夏塞力斯一般户。2023年5月12日，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8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武汉分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955088023577100034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永川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01621560016000082）。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632278594）、中国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账号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22年3月11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账号

558678905094)存放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32278594)。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1月16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2790561531051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9550880075890400674)。2023年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10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 570383727668)。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 57191326341000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

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 31200601040011531)。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归还 8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 8,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 1,6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 3.7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8,20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56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163,43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388,088,316.80	388,088,316.80	0	210,538,063.93	-177,550,252.87	54.25%	不适用	暂时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业务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3,918,207.05	105,675,371.46	-2,894,328.54	97.33%	不适用	暂时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	110,9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3,918,207.05	427,163,435.39	-180,444,581.41	7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 对 IVD 集约化项目的招标及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 导致 SPD 项目招标、投放进展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专字 (2018) 01144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55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归还5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亿9,65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3.7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发行股数26,853,709*每股发行价格23.31元-发行费用18,351,939.99元=607,608,016.80元”。

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三年，运营期为五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医疗行业市场政策及医疗机构设备采购方式的变化，为审慎起见，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42,61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业务	/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0	14,047,353.50	-145,464,964.70	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0	20,088,807.14	-193,290,416.06	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	159,806,458.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0	193,942,619.24	-338,755,380.76	36.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 导致 SPD 项目招标、投放进展缓慢。								
				2、目前研发大楼项目已完成建筑设计、地勘、监理以及预算审计单位等招标的工作, 现进入地勘及桩基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4,350 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4,1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归还 8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归还 2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 8,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9,350 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 亿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 1,6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 3.7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 万元），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净额。

2、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预计两年建设完成。项目地块已于2020年5月交易完成，已于2020年底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因素影响、政策影响，该地块“三通一平”等基本建设条件尚未实现，导致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因此，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